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案例解析

新竹市政府考勤訓練科

李坤鎮

111年8月15日(一)

Q1、某市府在公共場域(如公園綠地等)舉辦公開活動(不限對象都可參加)，如戶外音樂會、仲夏藝文季等活動，參選人穿著競選背心進入活動現場發放宣傳物、要求主持人介紹或甚至上台，是否有違反行政中立相關規定？

• Ans：

• 市府辦理戶外大型活動，候選人如係於場外宣傳，尚無由予以限制，惟不得穿著競選背心及戴宣傳口罩入場（場地範圍由主辦單位劃定並備妥一般口罩），必須脫掉競選背心及宣傳口罩方可入場及唱名上台(不得有差別待遇)，並應提醒不宜有造勢、拜票行為，如仍發生造勢、拜票之情事時，應婉告該等人員中立法之相關規定，並適時勸阻，以維行政中立。

銓敘部101年3月19日部法二字第1013573193號書函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13條所稱辦公、活動場所係指供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於選舉期間〔今年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111年8月18日)起至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止〕，機關自不得同意身著競選背心之公職候選人進入辦公及活動場所進行造訪，如公職候選人僅是洽公，自無庸禁止其進入，惟應請其脫掉競選背心。
隸屬於機關學校管轄供不特定人自由使用而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辦公、活動場所者(如公園等)，則不在上開限制範圍內。

●學校操場於下班或國定及例假日期間，依相關規定租借予不特定人、機關、政黨或政治團體等辦理活動，是時該活動場地即非屬上開中立法第13條所稱供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惟**政府機關辦理活動時，其所屬公務人員仍不得違反中立法有關規定。**

●中立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辦理相關活動**，如機關係單純辦理各項活動，而受該活動邀請之公職候選人（不論是現任民意代表或現任長官）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且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即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義，惟**主辦單位仍宜先行提醒該公職候選人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行為**，以避免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Q2、某市府邀請前市長（現為其他縣市長擬參選人）參加該市府辦理之工程落成活動，是否有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 Ans：

-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因此某市府辦理之工程落成活動，如欲邀請各界來賓，應避免僅邀請特定候選人。唱名上台致詞時亦同，以避免爭議。
- 中立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 中立法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Q3、重陽節前夕(暫定111年9月17日)新竹市政府於該市體育場辦理第19屆長青運動會時，下列那些行為可以？那些行為不可以？

3-1有候選人穿著競選背心到場致意？

- Ans：
- 候選人不宜穿著競選背心到場致意，如已到場應予請其脫下背心，且提醒該候選人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之行為，如仍發生造勢、拜票之情事時，應婉告該等人員中立法之相關規定，並適時勸阻，以維行政中立。

備註：

本市體育場除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外，其餘如操場等，尚非屬中立法第13條之適用範圍。

Q3、重陽節前夕(暫定111年9月17日)本府於本市體育場辦理第19屆長青運動會時，下列那些行為可以？不行？

3-2發送面紙競選文宣，或提供礦泉水給現場參加長輩？

- Ans：
- 現場不宜發送競選文宣或提供礦泉水，並提醒該候選人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之行為。

備註：

本市體育場除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外，其餘如操場等，尚非屬中立法第13條之適用範圍。

Q3、重陽節前夕(暫定111年9月17日)本府於本市體育場辦理第19屆長青運動會時，下列那些行為可以？不行？

3-3介紹參選人？

- Ans：
- 得介紹該參選人，惟該參選人不得穿戴競選背心等，且主辦單位亦不宜僅介紹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不得為差別待遇)，以免有動用行政資源支持該公職候選人之疑慮。

備註：

本市體育場除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外，其餘如操場等，尚非屬中立法第13條之適用範圍。

Q3、重陽節前夕(暫定111年9月17日)本府於本市體育場辦理第19屆長青運動會時，下列那些行為可以？不行？

3-4 參選人上台？合影？

- Ans：
- 參選人如脫掉競選背心得上台、合影，但不得有造勢、拜票之行為。

備註：

本市體育場除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外，其餘如操場等，尚非屬中立法第13條之適用範圍。

Q3、重陽節前夕(暫定111年9月17日)本府於本市體育場辦理第19屆長青運動會時，下列那些行為可以？不行？

3-5. 參選人在場內和民眾合影？

- Ans：
- 參選人在場內（場地範圍由主辦單位劃定）和民眾合影，如有脫掉競選背心，且未有造勢、拜票之行為，即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義。

備註：

本市體育場除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外，其餘如操場等，尚非屬中立法第13條之適用範圍。

Q3、重陽節前夕(暫定111年9月17日)本府於本市體育場辦理第19屆長青運動會時，下列那些行為可以？不行？

3-6現任議員（有號碼）上台？與民眾合影？

- Ans：
- 現任議員不宜穿著有號碼之競選背心上台，且不得有造勢、拜票之行為。
- 脫掉有號碼之競選背心得於場內與民眾合影。

備註：

本市體育場除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外，其餘如操場等，尚非屬中立法第13條之適用範圍。

Q4、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依規定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議，並輪流至不同據點舉辦，本次至該市市民活動中心辦理時，有議員候選人到場致意並致詞，是否有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 Ans：

- 市民活動中心係公有場所(不特定人均可出入)，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訂有收費辦法，依照規定申請並償付費用，非辦理營利或殯葬等活動均可出借。因此社會處辦理聯繫會議，議員候選人到場致意並致詞，如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即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義；如其執意穿戴競選背心等足資辨識競選之服飾參與該聯繫會議，甚或要求致意，仍應婉告該等人員中立法之相關規定，並適時勸阻，以維行政中立。

Q5、已登記參選候選人及助選員穿著配戴候選號次之競選背心，於公有零售市場內拜票，是否受行政中立相關規範？市場管理員應如何處置？

- Ans：
- 公有零售市場係供不特定多數人使用之營業場所，並非中立法規範之辦公場所，尚無中立法之適用；至市場管理員因係公務人員，應謹守中立法規定公正執法、不得為差別待遇且不得動用行政資源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候選人。

Q6、社區發展協會接受市府補助舉辦社區內課程，課程中無市府同仁(公務人員)在場，倘課程進行中，已登記參選候選人及助選員穿著配戴候選號次之競選背心拜票，是否受行政中立相關規範？業務單位應如何處置？

• Ans：

- 市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課程，並於課程進行中已登記之參選候選人穿著配戴候選號次之競選背心拜票，如該課程場域非屬機關學校固定辦公場所，即無中立法第13條之適用；惟倘該協會於某機關學校固定辦公場所辦理社區課程，則應依中立法第13條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111年8月18日)至投票日止(111年11月26日)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

Q7、區公所主辦里鄰長訓練課程、文康聯誼活動，擬參選人(或候選人)及助理穿著競選背心欲進入會場參加活動或發放宣導品。

• Ans :

- 擬參選人(或候選人)及助理不宜穿著競選背心進入活動會場，於脫掉競選背心始得進入會場，並禁止發放宣傳品，並應予勸阻告知不宜有造勢、拜票之行為，如仍發生造勢、拜票之情事時，應婉告該等人員中立法之相關規定，並適時勸阻，以維行政中立。

Q8、候選人拿著印製的宣導品至機關發送，機關人員可否基於禮貌收下？

• Ans：

- 機關(公務)人員收受宣導品並無違反中立法規定，惟該候選人至機關發送，於選舉期間(111年8月18日起至同年11月26日止)如非洽公應禁止造訪機關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又所收受之宣導品如屬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者，請勿於辦公室懸掛、張貼或穿戴。

Q9、市政宣傳影片、平面廣告、新聞照片等出現已離職參選之候選人相關內容。

• Ans :

- 中立法法第9條第2項規定，行政資源係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爰**市政宣導短片、平面廣告、市政新聞照片……等**係行政資源範疇，如**出現已離職之候選人相關內容**，恐生差別待遇之虞，爰**應予避免**。

Q10、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以非公務之設備及網路上網連結臉書等社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是否有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 Ans：

-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時間上網連結臉書等社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至下班時間，以非公家手機或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不在禁止之列，但不得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

銓敘部 99年 12月 8日以部法一字第 09932748721
號函

●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臉書」或「噗浪」之會員，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

●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但不得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

Q11、市府秘書甲(機要人員)為協助某公職候選人競選，不僅要求市府承辦人(公務人員)派遣市府公務車接送該候選人，還要求該承辦人致電宮廟負責人替該候選人商談行程，該承辦人有無違反中立法？

• Ans：

- 該承辦人(公務人員)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市府公務車接送)支持特定候選人並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差別待遇(親自致電宮廟負責人商談行程)。又案內秘書甲係機要人員，亦為中立法適用之人員，其身分為公務人員之長官，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

Q12、市議員辦理場勘穿戴競選背心，公務人員到場是否有違行政中立法疑義？

- Ans :
- 「場勘」不論是機關或議員主辦，只要地點不是在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即無中立法第13條之適用。
- 又議員到場參與場勘(會勘)，主要係代表民意監督行政機關以維護公共建設之品質，過程只要行政機關(施作單位)沒有動用行政資源(如派遣人力支持或反對某候選人或僅通知特定市議員參與會勘)，亦不違反中立法第9條之規定。
- 建議未來參與會勘之公務人員，注意會勘現場狀況，勿給外界可能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觀感；至於非公務人員之他人(如其助理)對場勘現狀之拍照或解讀，爰非中立法限制對象，尚無由限制。

Q13、甲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是否可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 Ans :
- 應復職後，方可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並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11年11月15日)起至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止，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Q14、甲公務人員違反中立法規定時，應如何處罰？

Ans：

依中立法第16條規定，甲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謝謝聆聽